

关于调整备降航班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,各运输航空公司,各机场公司:

为提高机场备降航班保障能力,做好备降航班运行和服务工作,经研究决定,调整备降航班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。备降航班的旅客使用机场航站楼内服务设施的,旅客服务费按照备降机场收费标准的100%计收;未使用机场航站楼内服务设施的,继续免收旅客服务费。备降航班其他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仍按照《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民航发[2007]159号)规定执行,与其他航班同价收取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